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

Tax

纳税检查

(第三版)

· 艾华 王敏 高艳荣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检查

(第三版)

艾 华 王 敏 高艳荣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检查/艾华, 王敏, 高艳荣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7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161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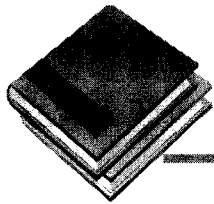
I. ①纳… II. ①艾… ②王… ③高…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0562 号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检查 (第三版)
艾华 王敏 高艳荣 编著
Nashui Jianch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7 月第 3 版
印 张	17.5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408 000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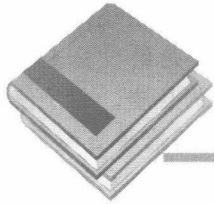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版前言



艾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经济学博士，财政税收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曾任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管理中心特聘专家、中国税收咨询网特聘专家。主要从事税收理论、税收实务、税收政策法规的研究。编著了《税法》、《税务会计》、《税务筹划研究》等多部专著和教材，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

纳税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在征、管、评、查新征管模式下，搞好纳税检查工作，对于正确实施国家的税收政策，促进纳税人依法纳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纳税检查是经济类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专业的必修课程。为了便于广大同学学习和掌握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我们编写了这本《纳税检查》教材。本教材除了供在校专业同学使用外，也适合作为税务部门广大实际工作者及财税专业教师的参考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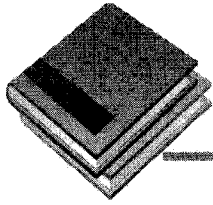
本教材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规，紧密联系税收检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本教材共计8章，第1章是纳税检查概述，第2章是对会计核算资料的检查分析，第3章至第8章是对具体税种的检查。为了使广大同学在学习中有亲临现场检查的感觉，教材中对各主要税种的检查均编有检查案例，尤其是企业所得税检查中的综合案例具有模拟检查的效果，对检查技能的提高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教材第1章、第2章、第3章、第6章由艾华同志编著，第4章、第5章由王敏同志编著，第7章、第8章由高艳荣同志编著。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及实践经验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谢意。

编者

201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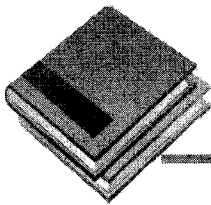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 1 章	纳税检查概述/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与要求/4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与方法/10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程序/16
第 2 章	会计核算资料的检查分析/33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分析/33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分析/45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分析/48
第 3 章	增值税的检查/50
	第一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50
	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66
	第三节 应纳增值税额的检查/71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检查/77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79
第 4 章	消费税的检查/92
	第一节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92
	第二节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99



	<p>第三节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105</p> <p>第四节 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106</p>
第 5 章	营业税的检查/114
	<p>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的检查/114</p> <p>第二节 建筑业的检查/117</p> <p>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的检查/121</p> <p>第四节 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的检查/126</p> <p>第五节 服务业的检查/129</p> <p>第六节 销售不动产的检查/132</p> <p>第七节 转让无形资产的检查/144</p>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146
	<p>第一节 收入总额的检查/147</p> <p>第二节 材料成本的检查/157</p> <p>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检查/168</p> <p>第四节 生产成本的检查/174</p> <p>第五节 期间费用的检查/182</p> <p>第六节 损失的检查/191</p> <p>第七节 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的检查/194</p> <p>第八节 纳税申报表及案例的检查分析/199</p>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229
	<p>第一节 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229</p> <p>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检查/241</p>
第 8 章	其他税种的检查/244
	<p>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244</p> <p>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251</p> <p>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检查/259</p> <p>第四节 房产税的检查/260</p> <p>第五节 印花税的检查/263</p> <p>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268</p> <p>第七节 车船税的检查/269</p> <p>第八节 契税的检查/270</p>





第 1 章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管理活动。

纳税检查是税务部门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组织收入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税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国家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能。纳税检查的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 「(一)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纳税检查是国家法律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职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税务机关的一项日常工作和基础性工作。税务机关作为经国家授权的执法机关，是纳税检查的组织者，而税务工作者则是纳税检查的实施者。

▶▶▶ 「(二)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收执法相对人，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纳税检查就是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税款，是否依法



办理了纳税手续，是否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有无税务违法行为。

▶▶▶ (三)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税法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检查活动的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不仅涉及税收政策问题，而且涉及税收技术问题。因此，纳税检查首先要以税法为依据，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同时，也要以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方法为基础。在计算税额时，如果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存在矛盾，则应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 (四)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确保税法的贯彻执行和财政收入的圆满实现

开展纳税检查，核实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揭露纳税人逃税、欠税和抗税的行为，其目的就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堵塞各种“跑冒滴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足额实现，满足财政支出需要，保证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入的圆满实现又有赖于税法的贯彻执行。纳税检查的实施过程就是调整或警示纳税人的税务违规行为，保持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税法在经济实践中正常运行的过程。所以，纳税检查过程也是税法的贯彻执行过程。

二、纳税检查的意义

纳税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征收、管理、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三个基本环节。其中，征收是管理、检查的目的，管理是检查的基础，检查是管理的关键。由此可见，搞好纳税检查是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力保证。列宁十分重视检查监督的作用，他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中就曾经指出：“要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致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①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工商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尤其是在我国进行新税制改革后的今天，一个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税制体系已基本形成。税收收入占整个预算内财政收入的90%以上，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然而，纳税人能否自觉履行纳税义务，能否及时足额地完成缴纳税款的任务，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圆满实现和财政支出的有效安排，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纳税检查对纳税人执行税收政策法令的情况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对于正确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堵塞漏洞，纠正错税、漏税、欠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足额实现，发挥税收的监督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 纳税检查是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规，严肃纳税纪律的保证

纳税检查是依据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所进行的一种检查监督活动。税收政策、法规是根据国家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总方针制定的，是本着鼓励什么、限制什么的精神，做出不同的规定，并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而税收政策、法

^① 《列宁全集》，2版，第32卷，2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规并不会自动地得以实施，必须通过具体的税收管理活动，才能使税收政策、法规得以具体实施。纳税检查的实施过程，就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过程。因为，在纳税检查时，通过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会计账簿报表和凭证等资料的检查，就可以了解到纳税人的经营业务活动是否合法，核实纳税人有无隐瞒和虚报收入，有无偷税、漏税、欠税、挪用税款，有无弄虚作假、扩大费用开支范围、乱挤和乱摊成本、减少或截留税款等情况，从而纠正各种违反税收政策、法规的行为，保证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严肃纳税纪律，发挥税收应有的监督作用。

▶▶▶ (二) 纳税检查是纠正错、漏、欠税，堵塞涉税漏洞的有力手段

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税收收入任务能否圆满实现，直接影响到国家的财力基础。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税收政策、法规。但是，社会上逃、抗、骗税黑潮泛滥，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部分纳税人法制观念淡薄，不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本位主义和小团体思想严重，只顾个人利益和小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千方百计地逃避税收负担；另一方面，有的税务工作者业务素质较差，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征管工作的需要。个别税务干部甚至不懂财务，不会查账，以税谋私，造成国家税款的大量流失。通过纳税检查可以规范征纳双方的涉税行为，堵塞税款流失漏洞，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 (三) 纳税检查是促进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措施

税收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纳税检查直接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税务机关通过纳税检查，在了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同时，也可以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特别是企业存在的逃税、漏税问题，往往与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济核算制度不完善有直接关系。税务工作者要充分利用接触面广、信息灵敏的优势，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为企业出谋划策，加强经济核算，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 (四) 纳税检查是密切征纳关系，提高征管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

纳税检查的过程是征纳双方相互配合的过程。通过纳税检查发现的问题，可以检验税务部门的征管工作质量，衡量税务机关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综合来看，产生逃、漏、错税问题的原因较多，除纳税人的主观原因外，与征管工作质量不高有着密切的关系。比如税法宣传不到位、辅导监督不力、处罚不严、税务干部业务素质不高，以及征管制度、征管手段、征管力量、征管形式和方法与客观形势不适应等，均可造成错、漏税问题的产生。通过对纳税检查中查出问题的客观分析，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措施，完善征管制度，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税收征收管理的水平。



▶▶▶ (五) 纳税检查是保护纳税人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的有力工具

纳税人是国民收入及税源的创造者，没有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不可能创造出新的价值。因此，在税收法规的制定、实施和执行过程中，不能仅以国家财政收入为唯一目的，同时还必须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在纳税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充分发挥税法监督经济的职能作用，保护遵纪守法者的合法权益，打击非法经营者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与要求

一、纳税检查的权限范围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检查的权限范围及内容主要如下：

▶▶▶ (一)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凭证、账簿、报表及相关资料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及代收代缴税款的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纳税检查一般应当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内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必须在30日内退还。

纳税检查主要的检查内容是对被查对象的会计资料的检查。查账是纳税检查过程中运用的一个手段。纳税人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通常都通过课税对象反映在纳税人的流转额、所得额和财产额等经济行为及收入上，通过对纳税人记录在会计账户中的有关经济活动的检查，查明是否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而发生的逃避税情况。纳税检查涉及的会计及其他资料一般包括有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如会计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序时账、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商品成本表、有关原始记录卡、有关财务报告、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生产部门计划、统计表、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书、商事凭证、发票存根、代扣(代收)代缴税款账簿等。

▶▶▶ (二)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税务工作人员可依法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



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这里所说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应该包括与生活住宅合用的场所，因为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有些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与生活住宅往往合并在一起。但是，在实施检查时要慎重，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特别是涉及纳税人的权利和民法的问题。

税务机关在实施纳税检查的过程中，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实地检查，其原因主要是：

1. 实地检查便于落实、验证账簿上的疑难问题

纳税检查虽然是以检查会计资料为主，但有时从难以计数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发票存根等会计资料和千头万绪的会计记录中发现的疑点、线索，要得到进一步的查实，还必须深入到纳税单位（人）的生产车间、班组、仓库、办公现场、门市部以及驻外机构等进行调查。可见，实地检查是保证税务查账质量和工作深度的有效措施。

2. 现场活情况能成为查账的活线索

对于有些纳税人的蓄意舞弊行为，往往很难在账务处理上发现其逃避缴纳税款的痕迹。例如，有的企业编制两套账，一套假账，一套真账，用假账专门对付税务部门，那么假账在账务处理上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纳税检查如果就账查账将一无所获，但通过清仓查库、现场检查，就很有可能会发现一些活情况。如果以掌握的活情况为线索，追踪检查，则许多账上无法查获的问题往往就能够迅速暴露和查清，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无账可查，客观上需要进行现场检查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生产经营项目繁多，而且纳税环节和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也十分复杂。有些税种的课税对象并不直接反映在纳税人的账簿上，或者有些纳税人根本没有建账能力，无账可查，这时的纳税检查就需要通过其他手段进行，其中实地勘查、核实实物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4. 实地检查是出于核实财产物资的价值量与实物量是否相符的需要

在纳税检查中，为了核实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的价值量和实物量是否相符，需要对财产物资进行盘点。只有通过实地盘点调查，才能账实相比，核实账上记录与实物的统一性，防止因账实不符而造成的错漏。例如，对被查单位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固定资产和其他所有财产物资的账面数量与实际盘存数量进行核对等。

▶▶▶ (三)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涉税资料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税务机关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令，纠正错、漏、欠税，堵塞税款流失的漏洞，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圆满实现。所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都必须照章接受税务人员的检查，主动出示有关证照，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有关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是纳税人是否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人是否正确履行代扣（代收）代缴义务的书面证明。有关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主要包括：①纳税申报表；②营业执照；③税务登记证；④减免税批准文件；⑤税收专用缴款书；⑥企业所得税缴款书；⑦汇总缴款书；⑧通用完税证；⑨限额完税证；⑩定额完税证；⑪涉外税收完税证；⑫印花税票；⑬收入退还书；⑭自收税款退税凭证；⑮罚款收据；⑯税



票调换证；⑰外销商品税收证明单；⑱税务查验戳记；⑲发票存根、商事凭证；⑳购销合同书等。

▶▶▶ (四)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涉税情况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本身就是一种检查方式。纳税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是经济业务的组织者和参与者，他们了解生产安排、材料供应、产品变动、销售情况、新产品试制、技改项目和专项工程等直接或间接与税收有关的情况。通过询问，有利于税务人员掌握纳税单位（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税源变化、纳税申报、实际缴纳、代扣（代收）代缴等情况，有利于税务人员在查账过程中客观地观察分析，将有关问题联系起来，收到较好的检查效果。

▶▶▶ (五) 检查车站、码头等场所的过往应税货物

到车站、码头、机场执行税收检查，是纳税检查特有的手段之一。车站、码头、机场是商品货物运送、托运的要道，为了堵塞税收漏洞，加强税款的源泉控管，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保护合法经营，打击偷税犯罪活动，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经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设置纳税检查站，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和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关于设置纳税检查站问题，在《税收征管法》中没有做规定，主要是从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的角度来考虑，而且过多地设置检查站的做法也是不足取的。但是，法律没有写，并不等于取消，也不是不准设，而是要调整，要少设。各地仍然可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在少数重点地区和货物集散地设置必要的纳税检查站。

税务机关有关人员检查纳税人通过公路、水路和空中运输托运的应税产品、商品、货物及有关账务时，各有关车站、码头、机场的工作人员应主动配合、提供方便。税务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应遵守铁路、民航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纳税检查的时间应尽量与铁路运输、水上运输、空中运输的营业时间一致，查验工作一般必须在货物承运前、交付后进行，以免影响正常的运输组织工作。凡运达的应税货物，在货主取货后，都必须持单位证明或有关税务管理的票证向纳税检查站报验；运出的应税货物托运前，货主应持统一发票或外销证明等有关税务管理证件向纳税检查站报验，铁路、水运、空运部门对个体商贩托运大批产（商）品应先查验税单后才能办理托运手续。对与重要税务案件有关的货物，税务人员需要进入货场、仓库、站台、码头、机场内进行检查的，要事先通知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各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协助，并提供方便。

开展邮路检查，是查获逃避税的新渠道。为了有效地掌握纳税人的纳税情况，查处逃避税行为，税务人员有权到邮电企业检查纳税人邮寄应税产（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税务人员依法到邮电部门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时，有关邮电局（所）应予支持并提供方便。税务人员可以检查纳税人通过邮电部门邮寄应税商品时的有关单据、凭证等资料，但不包括开箱、开包的检查。税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邮电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检查工作时间应尽量与邮电企业营业时间一致。实践证明，通过对邮寄商品的检

查，逃避税的查获成效较大。

▶▶▶ (六)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银行存款账户

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税务机关可以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检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查处偷、抗、欠税行为，防止税款流失，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纳税检查人员可以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到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对其检查的要点主要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立户情况，诸如开了几个存款户头以及存款户头的使用情况是否正常等。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未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全国统一式样印制，并按本市、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字统一编号（如湖北省为鄂税字第××号），严格管理使用。在本县（市）内使用时，应由本县（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加盖本局公章和批准人印章；由地（市）或地（市）以上税务局直接使用时，应由本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加盖本税务局公章和批准人印章；到本县、地（市）以外使用时，还应加盖所在地的县、地（市）税务局公章。

▶▶▶ (七) 采用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等方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及资料

税务违法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纳税人）违反国家税法或因偷、抗税而触犯刑法的行为。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对有关单位或群众检举揭发的问题或税务人员查获的偷税、抗税问题，经研究认为确实需要立案查办的，应及时立案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中明确规定了对于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其直接责任人应予立案。

税务机关对有关税务违法案件，要组织力量认真核实，要查清其违反税法的事实经过，通过询问违法当事人、证人和勘查现场，落实违法的时间、地点、情节、数据及其造成的后果。调查时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主观臆断、擅自取舍资料，更不能随意编凑资料。为了保证调查资料全面、系统、真实，使定案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资料完备、处理恰当”的要求，防止由于资料的不确定而造成处理的失误，在调查过程中，税务人员可以采用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比如，可以对与违法当事人、证人的谈话进行录音；可以对违法现场进行拍照；可以对有关账册、凭证资料进行复制等。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应注意采取各种方式收集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便如实反映客观事实，为依法公正地处理税务违法案件提供有力的法律证据。



▶▶▶ (八)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的目的是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1. 税收保全措施的形式

-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2. 适用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1) 税收保全措施只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对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或对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不能适用税收保全措施。

(2) 必须是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收入等行为或迹象。

(3) 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之内。对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首先责令限期缴纳。在纳税期之后或在责令限期缴纳期满之后，税务机关强制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是强制执行措施，而不是税收保全措施。

(4) 必须是在纳税人不肯或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情况下。对在责令限期缴纳之前有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首先要求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不是直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5) 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3. 对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制约

(1)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2)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3)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4)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5) 如果因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而给纳税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则税务机关应负赔偿责任。

▶▶▶ (九) 施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采取法定的强制手段, 强迫其履行义务的行为。

1. 强制执行措施的表现形式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2. 适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条件

(1) 不仅可以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而且还可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2) 对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的纳税人等管理相对人必须告诫在先, 执行在后。也就是说, 对纳税期满后仍不履行法定义务者, 税务机关应先责令限期缴纳, 对拒不缴纳者, 方可适用强制执行措施。

(3)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以保障纳税义务的全面、实际履行为目的。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前, 应当报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十) 纳税人不得拒绝依法进行的纳税检查

税务机关按规定执行纳税检查时, 被查当事人不得拒绝。《税收征管法》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纳税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隐瞒。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检查时, 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检查人员要求

▶▶▶ (一) 出示检查证与检查通知书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纳税检查时, 应当出示纳税检查证件和纳税检查通知书。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 具有一定的严肃性。税务人员在执行纳税检查任务时, 应当出示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检查证和税务通知书。如果税务人员未出示国家规定的纳税检查证和纳税检查通知书, 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被查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 (二) 为纳税人保守商业秘密

纳税检查人员有责任依法为被查人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财产、商业信息、储蓄

